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42.5937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3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89,142.59

（一）“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究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的金草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7,612.23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究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形。该募投项目变更前，金草片研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含尚未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383.77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CX1409 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1,080.21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形。该募投项目变更前，CX1409 研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含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98.23 万元。

（二）“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29,717,289.95 元，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45,079,100.12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06,787,747.17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为 386,067,747.17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720,000.00 元。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

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其他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举措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 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5,661,037.14	3,507,942,572.98
负债总额	701,724,840.95	624,009,030.78
净资产	3,078,339,990.15	2,874,137,63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405,515.70	-29,584,739.27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64,346,802.73元，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1年上半年期末货币资金的37.5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现行的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18.69	0.00
2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2,800.00	24.30	0.0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20.52	0.00
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合计			11,600.00	9,600.00	63.51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3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500.00	
总理财额度					42,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